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27號

原 告 黃子紘

被 告 蔡謹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